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9 日证监基金字 2002[53]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6 年 4 月 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对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进行了复核确认。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法定代表人：郭伟
总经理：陆金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599
联系人：张晖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
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文众先生，董事，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195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78 年 12 月至 1985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解放中路办事处任职；1985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成都工商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 年 11 月至今，任衡平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陆金海先生，总经理，1970 年出生，博士。曾任南方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投资策略部总监。

金旭女士，董事，硕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副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事处副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处长、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康霖先生，独立董事，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博士生导师。

巴曙松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后。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曾任中国银行体改办副处长、中国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业务部高级经理、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主任。

陈雨露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89 年至今，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副教授、教授、财政金融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财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

李建生女士，董事，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在黑龙江建设兵团、铁道部基建总局工作。1989 年始历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处长、高级会计师、副总会计师，现任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秦天昌先生，董事，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在山西漳泽电厂、国家能源部水电情报研究所、国务院生产办、国务院经贸办、国家经贸委工作。1994 年始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处长、驻西南地区稽核专员，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张小康先生，董事，1959 年出生，中共党员，EMBA。曾在北京农学院、康华国际信托公司、中国证券交易研究设计中心工作。1991 年始历任中化财务公司证券部科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化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鸣先生，董事，MBA 毕业。现任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任中山新艺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成都电子研究所研究室主任。

郭际先生，监事长，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双新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成都市财政局工交处副处长、代处长、工交支部委员、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连洲先生，独立监事，副研究员。1964 年至 1983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印制局工作，曾担任计划处副处长；1983 年至 2000 年，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工作，主要从事金融立法，先后担任办公室财金组副组长、组长、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巡视员。2000 年 11 月退休。

陈茂仁先生，监事，博士。现任基金鸿飞基金经理，曾任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科教部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分析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

谭启江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服务总部总经理。2004 年 8 月开始，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晏晓辉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具有 12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5 年 4 月开始，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赵炬辉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组织科长、团委书记以及外资银行监管员；2001 年 6 月至今，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鹏先生，33 岁，金融学硕士，7 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经理。曾任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助理，2004 年 8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助理。

3、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陆金海先生：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晏晓辉先生：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传葵先生：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师。

祝东升先生：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蒋峰先生：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茂仁先生：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鹏先生：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成立日期：1979 年 2 月（恢复）
注册资本：1338.65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办公地址：北京复兴路甲 23 号
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明生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50 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农行工业信贷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农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农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农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农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琨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47 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劳动工资处处长，农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农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农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张军洲先生：托管业务部总经理。43 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农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刘树军先生：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46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现任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余晓晨先生：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42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香港农银证券公司总经理、托管业务部市场开发处处长、境外资产托管处处长、委托资产托管处处长，现任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36 只，分别是：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基金兴业、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景业、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保本增值开放式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湘财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基金份额达 622 亿份。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目前的代销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人代表：杨明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7—8 层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芳菲
电　话：010–68424199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人代表：祝幼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顾文松
电话：021–62580818–177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法人代表：宫少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层
联系人：曾兴华
电话：0755–82943141

4、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马国强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14、24、25 层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3561

5、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继之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林建敏
电话：0755–82130833–2181

6、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人代表：朱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6 层
联系人：郭京华
电话：010–66568587

7、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人代表：吴永敏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联系人：汪健
电话：0512–65588021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新中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 – 65186758

9、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湖滨路 46 号
联系人：张建勋
电话：0771 – 96100、0755 – 82485852
传真：0755 – 82485852

10、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郑辉
联系人：金春
客户服务电话：0755 – 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二）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人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郭伟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509
联系人：陈静瑜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经办律师：刘艳、周世君
电话：010 – 88092188
传真：010 – 8809215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收益型基金，投资目标是为基金投资者谋求稳定的现金红利分配和长期资本增值收益，以中信综合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国内 A 股统一指数推出后则变更为国内 A 股统一指数×80%+国债指数×20%）为投资的参照基准，在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小于或等于参照基准波动的条件下，争取更高的收益率。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对象为业绩优良并能稳定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有满意的红利分配政策或调整后市盈率较低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1）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是本基金进行投资决策的基础；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3）财政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的发展水平和走势及基金业发展状况是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

（4）上市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的经营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价值的评估是投资决策的关键因素。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决策程序如下：

（1）在基金契约规定的投资方向、投资理念和投资限制的范围内，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发展部和外部专业研究机构对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市场趋势和特点进行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制定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策略建议，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作为进行投资整体方案决策的依据；

（2）研究发展部和行业研究组在对上市公司进行详细调研的基础上，向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推荐股票的清单；此外，外部专业研究机构也可以向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建议报告以及推荐股票名单。基金经理根据基金契约规定和投资整体方案，对股票推荐清单进行筛选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形成基金股票投资的备选库；

（3）基金经理结合自己对市场的分析和判断制定投资组合草案，投资组合草案包括计划投资股票的清单和数量范围；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组合草案进行讨论和表决，通过后形成投资组合方案；如草案不获通过，基金经理负责对草案进行修改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继续讨论；

（5）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形成投资组合；

（6）风险评估小组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和调整建议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反馈；

（7）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根据市场变化和风险评估结果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3、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基金为收益型基金，主要通过以下投资策略追求基金投资的长期稳定的现金红利分配和资本增值收益：

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正常运作时期，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20%，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75%，其余为现金资产；在上述比例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总体市盈率水平等指标，对不同市场的风险收益状况做出判断，据此调整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行业资金配置策略。首先由行业分析师估计各行业今后两到三年的期望增长速度，以行业增长率对该行业上市公司的总体市盈率进行调整，寻找总体投资价值被相对低估的行业。根据调整后不同行业的市盈率作为主要参考指标，结合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决定股票投资中资金在行业之间的配置比例。

公司选择策略。本基金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主要依赖于两方面的基础工作：一是以行业专家和财务专家的角度对公司发展、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二是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在此过程中，更强调公司长期（3 到 5 年）的发展和竞争优势、稳定成长的市场、可持续的主营业务利润、良好的现金流和满意的红利分配政策。根据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本基金在公司选择中采取积极的策略。在对行业内上市公司进行合理排序的基础上，决定资金在个股间的分配。重点投资于位于行业前列的上市公司，较少投资于排序靠后的上市公司。排序所依据的主要指标为红利收益率和增长率调整后的市盈率，本基金根据指标排序情况，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收益型公司，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备选库，基金投资于符合稳定收益型条件的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总额的 80%。

（1）、稳定收益型公司的选择依据。稳定收益型公司指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现金流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有满意的红利分配政策的上市公司。本基金选择稳定收益型公司的主要指标包括：红利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每股经营性现金流、主营业务利润贡献率、资产负债率。基金管理人对上述 5 项指标进行加权评分，选择排序位于前 1/2 的公司。

（2）、价值相对低估型公司选择依据。资本市场上，不同的公司有不同的市盈率，公司之间市盈率差别的两个根本原因是市场对其预期的增长率和风险的差别，因此，不同公司的市盈率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为此，本基金引入“市盈率调整系数（PEAF）”，对公司市盈率进行增长率和风险调整，计算增长率及风险调整后市盈率（PEAG）。经过调整后，同行业不同公司的市盈率就可以直接比较，从而可以对公司相对投资价值进行排序，寻找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公司股票。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市盈率调整系数（PEAF）：

$$PEAF=\frac{\prod_{i=1}^{5}(1+g_i)}{(1+r)^5}$$

增长率调整后市盈率（PEAG）：

$$PEAG=\frac{P/E}{PEAF}$$

其中，g_i 表示上市公司第 i 年盈利增长率的期望值，r 表示与增长率风险对应的期望收益率。

（3）、期望增长率 g_i 的估计与调整

本基金主要通过以下方法估计上市公司的期望增长率：

分析师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历史财务数据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区分不同的公司类型（成长型、成熟型、衰退型、周期型等），采用定性分析、因果分析、时间序列等方法，结合对未来融资结构分析，预测公司未来 3 到 5 年的每股利润增长率；

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批露（招股说明书、配股或增发说明书、年报、中报、业绩预测等）中预计的增长率，根据历史上预测数据与实现数据的差异进行调整；

留存收益比率与净资产利润率的乘积计算理论的收益增长率，根据历史实现的增长率与理论增长率的差异进行调整；

收集跟踪该上市公司证券分析师对公司增长率的预测值，根据不同分析师的经验、历史业绩等分配不同权重，得出外部分析师对公司增长率预测的期望值。

本基金综合考虑以上对增长率的预测值，估计公司的期望增长率、乐观预测和悲观预测的波动范围，从而确定 g_i 及风险调整因子 r。以上任何预测值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及时对 g_i 进行调整。

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和长期利率风险的前提下，主要根据到期收益率的高低，选择能带来满意收益水平的投资组合买入并持有。并根据不同期限债券即期收益率、远期收益率以及到期收益率结构积极寻找无风险套利或风险套利机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2）、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5）、除符合以上规定外，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投资操作策略，在基金成立后六个月内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达到本基金契约的规定，即在基金正常运作时期，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20%；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75%，其中不低于 80%投资于符合稳定收益型条件的公司。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时，本基金将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在三个月内完成调整，以重新达到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以中信综合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国内 A 股统一指数推出后则变更为国内 A 股统一指数×80%+国债指数×20%）为投资的参照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积极成长型基金，风险水平和期望收益水平相对较高。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16,697,093.60	5.20
股票	228,877,970.20	71.24
债券	62,247,924.20	19.38
权证	323,232.00	0.10
其他资产	13,126,900.96	4.08
合计	321,273,120.96	100.00

(二)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分类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农、林、牧、渔业	---	---
2	B 采掘业	36,116,260.29	11.77
3	C 制造业	96,409,843.64	31.42
	其中：C0 食品、饮料	20,826,380.24	6.79
	C1纺织、服装、皮毛	---	---
	C2木材、家具	---	---
	C3造纸、印刷	---	---
	C4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0,566,600.00	3.44
	C5电子	11,417,211.00	3.72
	C6金属、非金属	32,415,944.33	10.56
	C7 机械、设备、仪表	21,183,708.07	6.90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其他制造业	---	---
4	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5	E建筑业	---	---
6	F交通运输、仓储业	---	---
7	G信息技术业	13,806,901.32	4.50
8	H批发和零售贸易	21,455,335.14	6.99
9	I金融、保险业	8,062,952.70	2.63
10	J房地产业	46,666,630.99	15.21
11	K社会服务业	6,360,046.12	2.07
12	L传播和文化产业	---	---
13	M综合类	---	---
	合 计	228,877,970.20	74.59

（三）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库存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47	G 鲁黄金	904,695	17,388,237.90	5.67
2	000616	亿城股份	2,413,697	14,747,688.67	4.81
3	000063	G 中 兴	450,764	13,806,901.32	4.50
4	600325	G 华 发	1,699,597	13,494,800.18	4.40
5	600383	金地集团	1,449,831	12,642,526.32	4.12
6	600330	天通股份	2,439,575	11,417,211.00	3.72
7	600331	G 宏 达	1,000,625	10,566,600.00	3.44
8	000960	G 锡 业	1,408,042	10,335,028.28	3.37
9	000937	G 金 牛	1,849,919	10,082,058.55	3.29
10	002024	苏宁电器	299,925	8,958,759.75	2.92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25,585,424.20	8.34
2	金融债	36,662,500.00	11.94
	合计	62,247,924.20	20.28

（五）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国开 14	21,520,000.00	7.01
2	04国开 01	15,142,500.00	4.93
3	02国债（14）	7,232,994.40	2.36
4	20国债（4）	6,316,104.60	2.06
5	20国债（10）	5,547,301.20	1.81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明细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应收申购款	10,198,970.00
应收利息	1,061,485.63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956,440.91
保证金	910,000.00
应收股利	4.42
合计	13,126,900.96

4、本报告期内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本报告期内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内权证投资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股数（股）	成本（元）	类别（被动持有 / 主动投资）
1	030002	五粮 YGC1	117,000	---	被动持有
2	038004	五粮 YGP1	123,000	---	被动持有
合计			240,000	---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2 年 10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2年	–5.27%	0.53%	–11.75%	0.99%	6.49%	–0.46%
2003年	14.58%	0.66%	–2.63%	0.87%	17.21%	–0.21%
2004年	–6.37%	1.00%	–13.78%	1.08%	7.41%	0.08%
2005年	–4.79%	0.95%	–6.69%	1.14%	1.90%	–0.19%
2006年前 3 个月	21.76%	1.22%	12.02%	0.76%	9.74%	0.46%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交易佣金；
（4）基金证管费、印花税；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7）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遇公众假期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基金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其他费用

上述 1 款中其他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超过 1%。

本基金只接受金额认购，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500 万元（含 100 万元）	1.2%
500万元—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
1000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0.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根据持有人持有基金的期限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0.25%，作为注册登记费。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	费率
1年以内	0.25%
1年—2 年（含 1 年）	0.2%
2年以上（含 2 年）	免收

在持有期内持有人多次申购基金的，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规定为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转换费

本基金暂时不涉及转换费，其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等以本基金另行公告为准。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三）主要人员情况”部分，修订了（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更新。

3、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4、在“十一、基金的业绩”章节，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5、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里，增加了变更董事长公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告、更换公司董事公告、总经理变更公告、增加代销机构公告、以及分红公告等内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06-1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受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2006 年 6 月 2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31 日、2006 年 6 月 1 日、2006 年 6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正常交易时间 9:30–11:30 及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515 号二楼学术报告厅。

三、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 20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信软件”（600845）全体 A 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审议事项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上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 2006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八、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 股流通股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

2、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 股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请见本通知第十一条。

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下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A 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充分表达意愿，并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九、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 A 股市场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委托的征集对象为宝信软件截止 20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6 年 6 月 2 日中午 12:00 时。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取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关于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具体程序请参见 2006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51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0801155–1462、1488、2468
传真：021–50803294
联系人：胡德康、魏 怡、张 娜

3、登记时间

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4:00。

十一、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2006 年 6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正常交易期间的上午 9:30–11:30 及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45	宝信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	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845	1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845	1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845	1元	3股	弃权

（4）注意事项：不符合上述程序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列入表决统计；对同一议案进行的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有效申报。

十二、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报刊上再次刊载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十三、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 陈香　编号：2006-008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挂牌证券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公司董事会特作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对主要股东山东兰陵企业集团总公司（下称兰陵集团）进行了电话征询，兰陵集团对公司给予了电话回复，告知公司，兰陵集团就公司股权转让工作正与有意向单位进行洽谈，但至目前为止，未能就该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6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从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公告如下：

1、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近期相关媒体报道本公司将拿出一个股改＋重组的方案，引起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做如下说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正处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阶段。没有获悉有关重组的任务消息。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6-010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收到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 5,312.8 万元，至此公司因 2005 年产业结构调整形成的应收控股东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款和承接原控股子公司深圳管业所欠公司的往来款共计 11,924.54 万元已全额清偿完毕。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9 日